**2017第21屆傳福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第一條 依據：臺東縣政府106年度棒球賽會活動辦理。

第二條 宗旨

一、培養基層學生對棒球運動之興趣及提倡正當休閒活動。

二、提昇基層棒球運動文化、風氣、技能及所有參與者之品德與素養。

三、促進基層棒球界相互間之情感與技術之交流。

四、感念洪傳福先生對體育之熱心推展。

第三條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。

第四條 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、臺灣傳福棒球協會。

第五條 承辦單位：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、臺東縣臺東市卑南國民小學。

第六條 協辦單位：臺東縣立體育場、臺東縣學生棒球運動聯盟工作小組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臺東綺麗珊瑚。

第七條 競賽日期：106年11月11日至14日共4日（星期六至星期二）。

第八條 比賽地點：臺東縣棒球村第一、二球場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A、B場地。

第九條 開幕典禮：106年11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30分；地點－臺東縣棒球村第一球場(遇

 雨改為卑南國小體育館)。

第十條 競賽規則：除特別規定外，均依據**105學年度**國中棒球運動硬式組聯賽競賽規程，並另設傳

 福盃公約供參賽球隊遵行。

第十一條 比賽制度：預賽以分組循環採七局積分制，每組取前兩名參加決賽；決賽採淘汰賽制（決

 賽若七局兩隊平分從第八局採強迫取分賽制）。

第十二條 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認定合格之硬式比賽球。

第十三條 參加球隊：由臺灣傳福棒球協會邀請隊伍。

第十四條 球員資格：凡臺灣地區各公、私立國民中學或完全中學均得以單一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

 每校以報名一隊為限，球員需為各學校在籍學生，民國91年8月31日（不含)

 以後出生者，報名請填寫西元年(範例1999/09/01)。

第十五條 報名時間：自106年9月18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至106年9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

 止，以郵戳為憑。（受邀參賽隊伍，須同時完成網路及紙本報名）

第十六條 報名方式：

一、欲報名隊伍請至傳福盃棒球網登錄申請參加比賽，報名資料採線上登錄方式，待完成線上報名程序後，列印報名表連同傳福盃公約（兩者均簽名並加蓋關防）郵寄至新生國中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二、臺東棒球網<http://baseball.boe.ttct.edu.tw>或http://210.240.125.78/baseball

線上報名網管人員：臺東縣綠島鄉公館國小高志翔校長電話：0935592668

 e-mail：falahan@gmail.com

三、郵寄報名表地址：臺東市新生路641巷64號

報名表收件人：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陳韋岡老師 電話：(089)229121-304

 手機：0939-017737

※傳福盃基層棒球公約及競賽規程電子檔請至傳福盃棒球網站下載

※各校球隊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隊職員及球員名單。

第十七條 報名人數：每隊含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球員18名，報名完竣後不受理背號

 與名單更動；且每隊報名選手不得少於12人。

第十八條 領隊會議：106年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假新生國中書香樓舉行（未參加領隊會

 議之球隊取消參賽資格）。

第十九條 獎 勵：取優勝前四名隊伍頒發獎盃。

第二十條 參賽隊數：16隊（臺東縣6隊）。

第二十一條 附 則：

一、請於比賽前40分鐘向大會紀錄臺辦理報到，提出攻守名單。

二、投手不因賽程或賽制而影響，須受下列規定之限制：

 (一)採7局制，投手每場最多可投7局。

 (二)投手投球2局以內（含），不受隔場限制；投球3局以上（含），受隔場限制。

 (三)投手投2局，下一場僅可再投5局（即在不受隔場限制下，接連二場之比賽，最多只能

 投7局）。

 (四)當投手被替補，脫離投手職務後擔任野手，則該投手得再擔任投手一次。當同一局投手

 被替補成為野手後，再回任投手時，其投手投球局數，以一局計算之，再回任投手之投

 手須投完該局。如由野手替換擔任投手，亦須投完該局。

 (五)投手投5局以上時(含)，不得再擔任該場次捕手，且6局以上(含)應受隔日限制，

 投一球即認定為一局。

三、比賽兩隊如四局相差10分，五局相差7分即截止比賽。

四、預賽隊名在前者為主隊，先守（休息區為三壘旁），決賽於賽前決定攻守。

五、球賽如遇雨或不可抗力時，繼續比賽與否，由大會裁判組會商後決定之。

六、球隊之隊職員有下列行為且不聽勸阻者，將予以驅逐出場：

 (一)比賽中於球場範圍吸煙、嚼檳榔、喝酒者。

 (二)未經同意進出大會工作範圍，造成紛擾者。

 (三)其他未遵守傳福盃公約內容者。

七、比賽中教練除暫停或更換球員外，不可出場抗議。

八、非球隊隊職員，不得進入球員休息區。

九、比賽進行中，教練需指導學生撿拾界外球，一壘邊線界外球由一壘選手休息區球員撿拾；三壘邊線界外球由三壘選手休息區球員撿拾，本壘後方界外球，攻方球隊球員撿拾。

十、捕手護具自備，上場時需佩帶護具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
十一、參賽球隊之隊職員，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各項設備，並共同維護場地環境衛生。

十二、比賽中攻守方隊職員及球員嚴禁互毆，言語侮辱或對裁判有毆打及言語侮辱行為，違者予以勒令退場，並沒收比賽。

十三、分組循環預賽採積分制，勝一場2分，和局1分，敗一場0分；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十四、積分相同時，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：

 (一)戰績相同之球隊比較相互比賽中，勝隊為先。

 (二)各分組預賽所有循環場次中，失分率較低者為先。

 失分率＝總失分數÷總守備局數

 (三)各分組比賽所有循環場次中，得分率較高者為先。

得分率＝總得分數÷總攻擊局數

 (四)擲銅板以決定名次。

※若球隊因違規被沒收比賽或中途棄權之出賽所有場次，不計算其對戰積分及場次局數。

十五、每場比賽完畢，比賽兩隊球員必須協助清理球員休息區。

十六、各隊攜帶校旗、穿著統一棒球服準時參與比賽及開、閉幕典禮。

十七、參賽選手務必攜帶學校證明文件（學生證），未帶上述證件球員，不得填寫於攻守名單，違反規定球隊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八、各球隊若有冒名頂替球員之情事發生，經大會裁判確認，則取消該球隊所有比賽資格。

十九、各參賽球隊須詳閱傳福盃公約並由領隊、教練及管理簽署遵守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活動賽事依規定針對參賽選手、工作人員及觀眾投保國泰產險提供之公共意外責

 任保險。保險額度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上限三百萬，保險保單適用公共意外任保險基

 本條款。

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經2017第21屆傳福盃全國錦標賽籌備會審議通過並函請臺東縣政府核備

 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傳福盃基層棒球錦標賽公約**

本盃賽之目的，除興趣之培養、球技之交流、以達球藝之提昇外，尤重教育之意義。故請有意參賽學校詳閱本公約，並要求隊職員及球員遵守。

**第一條 著重球隊參賽精神，提昇棒球比賽品質：**

一、參賽隊伍需完成所有比賽，除不可抗力因素並經大會同意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比賽，任意退賽隊伍爾後將永不得參加本盃賽，並將函報各縣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處理。

二、比賽中隊職員不得對裁判、對方教練、球員、家長及觀眾言語侮辱或毆打，違反者勒令退場，後續賽程亦不得進場指導。

三、參賽隊伍須攜帶校(隊)旗，著統一球衣參與開、閉幕及所有比賽。球員須著整齊護具出賽。

四、參賽隊伍必須出席領隊、教練會議及其他由主辦單位召開並要求參加之會議，以示尊重主辦單位及其他與賽隊伍，未派員出席者，主辦單位得逕予撤銷參賽權。

五、教練及隊職員應要求球員發揮良好運動精神，賽前賽後，進出球場時須持校(隊)旗列隊向球場致敬；比賽時攻守互換之際，球員均應跑步出場，守方並須將球置放於投手板上，不得任意丟放或交於裁判。

六、參賽學校須妥善照顧參賽球員，並為其辦理適當之保險。

**第二條 加強球隊生活教育，重視球員人格、品德之培育：**

一、教練及隊職員應以愛、關懷與鼓勵之方式指導球員，不得任意責罵及體罰，違者將立即予以驅逐出場。

二、為求尊重提供場地單位、提昇環保觀念，參賽隊職員須注意執行下列事項：

1.應珍惜球場草皮、環境及設備。與賽隊伍於每場比賽後，必須整理休息區及其附近；當日最後一場比賽結束後，與賽隊伍更須清理球場及其週遭，始得離開。

2.指導球員及隨隊家長、親友注重環保。要求用過之便當盒，將殘渣倒出集中，疊好空盒，飲料空盒、空罐則應予壓扁，分類包封後，再分置於垃圾箱或環保箱中，以維球場整潔美觀並利事後清理。

三、重視球員生活教育，要求球員尊重校旗、重視禮貌、發揮體育精神，並嚴禁球員於比賽場地、學校範圍內遊蕩、喧嘩，以維球場周遭之安寧，並免致影響提供場地學校學生上課與活動。

**第三條 棒球人自我督促要求，建立優質棒球文化：**

一、參賽之裁判、工作人員及球隊隊職員比賽期間，嚴禁於大會、休息區、球場範圍吸煙、嚼檳榔、喝酒、及其他可能構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。

二、勸導球員家長、觀眾、來賓勿亂丟煙蒂、檳榔渣及飲料罐，維護舒適之看球環境。

三、體會「傳福」之意涵，落實於比賽、生活中，型塑球員「感恩」、「惜福」之品格。

 四、**本公約**各參賽球隊均應遵守奉行，正本須經**校長、總教練及管理親自簽名、蓋章並加蓋學校關防後**，與報名表正本同時寄達主辦單位，始視為完成報名手續。

本校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本公約。

|  |
| --- |
| 學校關防用印處 |

 註：參賽隊伍之隊職員必須詳閱且遵守本公約，

 並教導所屬球隊球員恪遵本公約之規定。

 無意或無法遵守本公約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**管理： 總教練： 校長：**

2017年 月 日

**2017第21屆傳福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球隊名稱：領 隊：總教練：教 練：管 理： | 球隊聯絡人：電 話：行 動：E-mail： |
| 球衣背號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
| 16 |  |  |  |
| 17 |  |  |  |
| 18 |  |  |  |
| T恤尺寸 | 3XL： | 2XL： | XL： | L： | M： | S： | 總數： |

備註：

一、本報名表請於106年9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郵寄臺東縣立新生國中陳韋岡組長收。

二、地址：臺東市新生路641巷64號。電話：(089) 229121-304

三、報名球員：青少棒18名。

※為製作大會秩序冊 避免資料登載誤，請各球隊將報名表及傳福盃公約簽名正本（加蓋學校關防）寄至上述報名地點，未附上公約者不接受報名；報名表、公約及競賽規程電子檔下載網址：臺東棒球網<http://baseball.boe.ttct.edu.tw>或http://210.240.125.78/baseball

※本次比賽大會贈送球員紀念服（含隊職員共22件），請各隊T恤尺寸數量務必填寫。